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39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建立〈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晋市卫字〔2022〕13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晋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我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晋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晋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齐抓共管机制，推进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现建立晋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制定完善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齐抓共管机制；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部门职责，完善部门配套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经成员单位提议，经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并做好会议记录。联席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卫健委代章。

###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职责、支持政策及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三）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本辖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 晋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黄登宇 副市长
- 副 召 集 人：**杨金中 市政府办一级调研员  
高俊霞 市卫健委主任
- 成 员：**尚光宇 市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张春林 市委编办副主任  
韦凌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世静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兴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志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裴小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米晋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马 骏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乔 霞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文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冯静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 剑 团市委副书记  
黄 璟 市妇联副主席  
苏春才 市计生协秘书长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